

臺中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授秘總字第○九九一○○○一一一號函訂定，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授秘文字第一一三○一八二六九四號函修正，因應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爰修正第七點規定之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七、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同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臺中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代擬代判府稿，係指依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授權各機關代擬並代為決行之電子發文府稿。
- 四、本要點所稱電子發文作業，指依臺中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所定之公文電子發文作業。
- 五、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 六、前點之專責人員，應依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
- 七、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 八、各機關對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應確實管制。
- 九、各機關得參酌本要點規定，自行訂定管理規範，授權所屬機關代擬代判局、處、委員會稿。但依該規範之授權設定申請，由各機關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十、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另定之。
- 十一、本要點於各機關代擬不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準用之。